



# 民事訴訟調查證據遭遇 抗拒之處置

黃明發

最高法院辦法法官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目次 | 壹、前言<br>貳、證人調查程序<br>參、當事人訊問程序<br>肆、文書調查程序 | 伍、鑑定程序<br>陸、勘驗程序<br>柒、證據保全程序<br>捌、強制處置方法用盡之效果——代結論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## 壹、前言

法院為判決時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可知調查證據，乃法院形成判決結果之重要前置程序；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則為法院認定事實之基礎。所謂調查證據，是指法院、

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（以下統稱「法院」）對證據方法進行調查行為，以獲得證據資料之過程，諸如證人、鑑定人之訊問，文書、鑑定意見之辨識審閱，物件之勘驗等程序。證據方法，是指可供證明用途之材料；證據方法經調查，所得之結果，為證據資料。法院是透過證據資料之評價獲得心證，據以判斷事實之真偽。故當事人聲明之證據，法院除認為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不必要者<sup>1</sup>外，應為調查（民事訴訟法第286條），然法院依法調查證據，難免遭遇抗拒，應如何處置？以下擇要說明。

## 貳、證人調查程序

證人是於訴訟程序陳述親自見聞之人，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訴訟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任何人，有於他人訴訟為證人之義務（民事訴訟法第302條），至其年齡、生理、心理發育及精神狀態如何，與當事人有無親誼怨隙或其他關係，均非所問。惟作證義務是服從國家司法權而生之公法上義務，非對訴訟當事人所負之私法上義務，不可不辨。

### 一、證人拒絕到場

證人為證據方法，須經訊問程序獲得其證言，始能作為判斷事實之根據。因此，除特殊情形<sup>2</sup>外，證人有依法院通知，於指定期日至指定之場所受訊問之義務（到場義務）。如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之罰鍰；倘再受合法通知，仍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得再處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（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、2項）。惟應注意：

（一）通知證人到場之通知書，必須記載民事訴訟法第299條規定之內容，合法送達證人（不得行公示送達，

公示送達限於對當事人為之），否則證人不到場難謂無正當理由。

（二）處證人罰鍰，法無得連續處罰之明文，故裁處次數最多以二次為限。

（三）裁處證人罰鍰，性質為秩序罰<sup>3</sup>，民事訴訟法就證人之責任能力、責任條件、處罰之減免、阻卻事由，及法院裁處時應審酌之事項等，均無規範，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相關之規定。故證人違反到場義務非出於故意或過失；或證人未滿14歲；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不到場為違法；或欠缺依其辨識而履行到場義務之能力者，均不得處罰。法院裁處證人罰鍰，應審酌證人違反義務應受責難程度（無正當理由之情節輕重）、資力，有無減輕、免除或阻卻處罰事由，於證人具有法定減輕處罰事由時，裁處之數額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1/2；符合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裁處數額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1/3（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；第8條；第9條第1項、第3項；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）。

（四）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確定後即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執行名義，應由為裁定之法院移送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<sup>4</sup>，免徵執行費（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4項）。

（五）拘提證人，性質為短期人身自由限制之基本權干預，應嚴格遵守法定程序，須先對無故缺席證人裁處罰鍰

**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**

後，證人猶未遵期到庭，始可採取拘提手段，強令到庭作證。

（六）執行拘提，應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（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項）<sup>5</sup>，如證人為不適用刑事訴訟法所定拘提程序之人，例如證人未滿14歲，即不得拘提。

## 二、證人拒絕陳述

證人到場後，除依法得拒絕證言（民事訴訟法第306條至第308條）者外，有就應證事實具實陳述之義務。證人拒絕證言，必須陳明原因、事實，並提出釋明之證據，或依法院之命，以具結代替釋明（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項），而由通知其作證之法院判斷是否符合法定事由。如法院認其拒絕不當，以裁定諭知不得拒絕證言確定，即應盡陳述義務。

證人違背陳述義務者，法院得裁定處3萬元以下罰鍰（民事訴訟法第311條第1項），裁處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僅得處罰一次，此為基於處罰法定原則當然之解釋。

（二）違背陳述義務之處罰，與違背到場義務之處罰無涉。兩者處罰事由各別，次數分別計算，互不影響。

（三）證人之責任能力、條件，處罰之減免、阻卻事由，裁處時應審酌之事項，及處罰之限制，均同違背到場義務之說明【參前述貳、一、（三）】。

## 三、證人拒絕具結

為確保證人之證言憑信性，除有證人未滿16歲或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「不得令具結」事由（民事訴訟法第314條第1項），或證人依法得拒絕證言而不拒絕、證人為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、證人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得「不令具結事」由（民事訴訟法第314條第2項）而未命具結者外，於訊問前或訊問後，應命各別具結（民事訴訟法第312條第1項）。

應具結之證人，雖得陳明原因、事實而拒絕具結，惟若經法院以裁定認其拒絕不當，並已確定，即應盡具結義務，如仍不具結，法院得處3萬元以下之罰鍰（民事訴訟法第315條準用第311條第1項）。法院裁處之應注意事項，與證人違背陳述義務同【參前述貳、二、（一）～（三）】。

## 參、當事人訊問程序

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（下稱「當事人」）於訴訟程序中所為陳述，概可分為「訴訟攻防」與「於當事人訊問程序受訊問而為陳述」兩類，前者為辯論意旨，後者屬證據資料，性質不同。惟不論當事人為何種性質陳述，均有真實義務（民事訴訟法第195條、第367條之1、第367條之2）。

**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**